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2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周可喬女士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穎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葉雲龍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林敏嫻女士

警務處總督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評估小組)(毒品調查科)
冼楚嘉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貨幣及結算)
阮志才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劉理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馬周佩芬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
許懷志先生

議程第 V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經理
余淑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74/ 20-21 號文件) —— 2021 年 1 月 4 日會議的紀要)

2021 年 1 月 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90/ 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7/ 20-21(01)號文件 —— 張華峰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就香港發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事宜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53/ 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電費補貼"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37/ 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737/ 20-2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10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及

(c) 持牌放債人的規管。

(副主席於會議開始時主持會議；主席於上午 10 時 50 分接手主持會議。)

IV 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1)737/ ——— 政府當局有關"建議保留
20-21(03)號文件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建議。有關職位為期 3 年，由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或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以較遲者為準)，以繼續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各項改革措施(特別是"積金易"項目)提供必要的政策意見和支援。

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當局於 2021 年 1 月就"積金易"平台的開發、營運和管理事宜批出合約，並於 2021 年 3 月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積金易"平台公司；由 2021 年 6 月起計的未來 3 年，對"積金易"項目成功與否至為關鍵。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將負責推行"積金易"項目，其工作所涵蓋的範疇包括政策和立法工作、監察項目的進度、向積金局提供政策支援、與業界保持聯繫、確保減省成本的政策目標得以落實，以及監察"積金易"平台公司的營運。此外，就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宣布將為低收入人士代供 5%強積金的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將與積金局合作，共同制訂該項政府措施的資格準則和實施詳

情，並負責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相關的政策事宜。經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後，政府當局稍後會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及財委會批准。

討論

6.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特別是推行"積金易"項目，因為該項目對為強積金計劃創造下調收費空間相當重要。他認為，推行"積金易"平台並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後，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進一步精簡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和運作程序，讓強積金受託人得以減省行政和合規成本。他強調強積金業界支持"積金易"項目，並促請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推行該項目時，特別是決定哪些行政職能將由"積金易"平台接手及如何釐定平台收費時，須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對話。

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自 2000 年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已推出多項政策和措施，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積金易"項目是重大的改革措施，透過提供一個共用電子平台，把有關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協助強積金受託人履行計劃下的行政職責，從而提升強積金制度下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的運作效率，改善成本效益。效率得到提升，即會有空間可以減省強制金制度的管理成本，包括規管成本和受託人的合規成本。推行"積金易"平台預料可簡化或減少強積金計劃約 30% 行政工作程序。即將提出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將會反映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流程將會變得精簡、受託人的監管負擔也可減少的情況。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繼續與業界溝通，以推行"積金易"項目。

8. 周浩鼎議員察悉，按照最新推算，就計劃成員而言，推出"積金易"項目 10 年後可量化的累計節省成本總額介乎 300 億至 400 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如何確保強積金受託人會下調各項費用和收費，讓計劃成員真正能受惠於所減省的成本。

9. 陸頌雄議員表示，勞工界對"積金易"項目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他促請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從速開發"積金易"平台的硬件和軟件，以確保該平台能夠在 2025 年之前全面運作，務使盡快落實取消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取消有關安排取決於"積金易"平台何時全面運作)。鑒於強積金受託人將於 2023 年開始分批加入"積金易"平台，陸議員詢問，如強積金受託人未能按照開發計劃遷移至"積金易"平台，政府當局或積金局如何應對。就推行"積金易"平台可減省的成本方面，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如何確保計劃成員最終能受惠，並詢問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否考慮就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設定上限，確保受託人因"積金易"平台的推行而下調行政費後，日後不會上調向計劃成員收取的其他費用和收費(例如管理費)。為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並進一步降低費用和收費，陸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下調預設投資策略下兩個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並提供由政府或金管局管理而投資回報穩定的投資基金，作為計劃成員的另一投資選項。

10. 主席強調，推行"積金易"平台將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創造收費下調空間，令計劃成員受惠。他促請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密切監察"積金易"項目的進度，確保項目及早推行、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過程順暢。

1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指出，現時 27 個強積金計劃在分散的情況下運作，由 14 名受託人營運，涉及 12 個標準各異的計劃行政平台。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須處理大量數據標準化、清理和遷移工作，涉及逾 450 萬名計劃成員持有的超過 1 000 萬個強積金帳戶，工作規模龐大。由於強積金制度須維持現有運作，受託人過渡至"積金易"平台的風險不容低估，必須小心處理。現時的目標是最快於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積金易"平台的硬件和軟件開發工作，而強積金受託人會開始分批遷移至"積金易"平台。鑒於有關工作規模龐大和牽涉大量數據，預料整個涉及所有受託人/計劃的過渡安排約

需時 2 至 3 年按先後次序進行。當所有受託人/計劃均遷移至"積金易"平台後，該平台才會於 2025 年左右全面運作。上述時間表實屬進取。有鑒於此，過渡安排及時間表已力求平衡，顧及項目進度之餘，亦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暢順、安全及具效率。他補充，指定個別受託人及其強積金計劃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的安排將分批執行。當局會因應受託人的準備情況和數據遷移的進度，決定執行有關安排的先後次序。有關指定安排會以公告形式作出，該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12. 關於費用和收費，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積金易"項目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透過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以減省成本，從而創造收費下調空間，令計劃成員受惠。為確保任何因該平台運作而減省的成本會直接惠及計劃成員，當局建議在第二階段法例修訂中訂明兩項法定要求。首先，法例將訂有"直接轉移"法定要求，規定受託人就計劃行政工作向計劃的成分基金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受託人須向"積金易"平台公司繳付的"積金易"平台費。其次，強積金計劃的整體費用和收費水平須有相應下調，以反映因"積金易"平台而減省的計劃行政成本。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預設投資策略於 2017 年推出，政府當局已承諾在該策略實施 3 年後檢討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設的法定收費上限。政府當局和積金局現正檢討有關收費上限水平，以期進一步調低該等上限。政府當局會藉"積金易"項目第二階段法例修訂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以反映有關檢討結果。

總結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的計劃。

V 開設一個總警司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1)737/ —— 政府當局有關"建議在
20-21(04)號文件 香港警務處開設一個
總警司編外職位"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開設一個總警司編外職位的建議。有關職位為期 5 年，待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建議的總警司職位負責領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刑事部轄下新成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因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加強本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能力。她補充，特別組織進行的最新一輪相互評估中，香港成為亞太區第一個通過審核並被評為整體上合規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亦建議警務處成立專責部門，以加強在拓展情報和調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能力。政府當局就該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後，稍後會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

1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基於歷史原因，警務處一直把打擊洗錢的工作納入毒品調查科，負責的單位包括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及總部(財富調查)。有關工作由一名總警司監督，而該總警司同時負責指揮針對毒品罪案的執法工作。多年來，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就財富調查、拓展情報和風險評估的職能，已超越僅涉及毒品的案件。此外，金融市場發展瞬息萬變，金融罪行越趨複雜多元化，而且往往屬跨境性質。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部門隸屬毒品調查科的安排，已無法完全配合警務處把打擊金融罪行和阻止犯罪分子濫用金融制度的工作訂為策略項目的戰略優次。把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整合為一個專責科級部門(即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不但可使警務處

現有部門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更能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工作的重要性，讓相關工作更加聚焦，符合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鑒於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極具戰略意義，金融罪案越趨複雜多元化，以及香港須接受特別組織進一步評估，實有必要由首長級人員管理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工作，並進行高層次的督導。這項安排亦與警務處刑事部轄下其他調查罪行的科級部門安排一致。

討論

有關編外職位的人選及開設常額職位的需要

16.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鑒於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所負責的工作(特別是與拓展情報及進行財富調查相關的工作)屬持續性質，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以領導財富情報及調查科。

1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正如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留意到立法會議員對於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甚有保留。政府當局贊同，有關的總警司職位可提升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鑒於確有需要開設該總警司職位，政府當局建議在現階段開設一個為期5年的編外職位。政府當局日後檢討該總警司職位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議員有關開設常額職位的建議。

18.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財富調查組所限制和充公的財產會否撥歸庫房。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給予肯定的答覆。

19.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他關注到金融罪案數字近年日增，特別是涉及利用資訊科技及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犯案的罪案(例如投資騙案及"裸聊")，並促請警務處加大力度提高公眾對提防該類詐騙伎倆的意識。他表示，擬議總警司職位的人選須熟悉資訊科技及金融罪案和富有經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物識合適的人選出任該職位。

2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務處十分重視金融罪案和互聯網及社交媒體詐騙個案持續增加的情況，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教育公眾提防該等罪案。為了盡量減低受害人的損失，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已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協助受害人攔截騙款。他補充，由於此等罪案的騙徒大多身處海外國家，調查工作事涉繁複且相當費時。關於該總警司職位人選的挑選工作，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現任總警司(毒品調查科)熟識拓展財富情報及財富調查工作，具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是該個擬議總警司職位的合適人選。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成立事宜

21. 鄭松泰議員指出，此項建議非但涉及開設有關的總警司職位，更涉及成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包括開設 59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的事宜。他表示，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工作涉及與保安相關的政策和事宜，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讓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就此項建議進行討論。他關注到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會否執行政治職務，例如干預由政黨組織的籌款及眾籌活動，並詢問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兩者如何分工。

22. 主席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認為成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可加強警務處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調查和檢控，以及充公和沒收犯罪得益等方面的能力，從而維護國家安全、維持香港治安。他促請警務處從速拓展情報和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調查工作，並加大力度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市民認識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相關的風險。

2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重申，由擬議總警司職位領導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隸屬刑事部的專責部門，與特別組織所作的建議一致。她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就關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事宜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該局提出此項人員編制建議前已諮詢

保安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和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均強調，現時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部門分別為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及總部(財富調查)，皆納入毒品調查科之下。此項建議涉及把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從毒品調查科分拆並整合為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務求加強警務處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拓展情報(特別是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界別的情報)、進行財富調查及沒收犯罪得益的能力。

24. 主席表示，由於此議項涉及人員編制建議，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參與討論。

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及總部(財富調查)的職務及職責

25.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總部(財富調查)曾向哪些機構(包括海外對口單位)提供財富調查及情報蒐集培訓，以及負責財富調查及情報工作的警務人員曾接受哪些海外培訓。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載列聯合財富情報組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間接收來自不同界別(特別是包括傳統銀行和虛擬銀行的金融業)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目。

26.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務處曾安排警務人員接受有關財富情報及調查的培訓，包括到澳洲及新加坡接受海外培訓。警務處亦曾在香港為海外對口單位(例如鄰近的東南亞國家的對口單位)舉辦類似的培訓課程。他答應在會後提供陳議員索取的可疑交易報告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822/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金融罪案、投資騙案和涉及詐騙的眾籌活動近年日增，這類案件往往複雜且屬跨境性質；他詢問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會否處理此等案件。

28. 周浩鼎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均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們建議警務處針對涉及詐騙的眾籌活動，特別是涉及勾結外國勢力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活動，加強情報蒐集及調查工作。他們亦問及警務處打擊社交媒體罪案及透過即時通訊軟件進行投資詐騙方面的工作。周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2020 年經財富調查組調查後提出檢控的洗錢個案的數字。

2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詐騙案屬上游罪行，如上游罪行涉及金錢損失，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會負責進行洗錢調查及相關的沒收犯罪得益的工作。他表示，香港各執法部門在 2020 年進行了 1 905 次調查、提出了 66 次檢控；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合共提出 450 次檢控。至今已有逾 69 人因相關罪行而被定罪。鑒於該等詐騙案複雜和種類繁多，並往往屬跨境性質，就此等罪行進行調查和蒐集證據相當費時，過程亦困難重重。他補充，財富調查組在 2020 年所限制和充公的財產分別總值 26 億元及 12 億元。

30. 關於眾籌活動，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管該等活動，不過，警務處會根據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等現行法例和規例，調查涉及洗錢和詐騙的眾籌活動。關於社交媒體騙案及透過即時通訊軟件進行的投資騙案，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及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均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金管局)維持緊密合作，以拓展財富情報及進行調查，以及提高公眾對此等罪案的意識。

總結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批的計劃。

VI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決議

(立法會 CB(1)737/ ——— 政府當局有關"提高政府
20-21(05)號文件 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
上限的決議"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動議一項決議案，藉此把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的上限由 2,000 億港元提高至 3,000 億港元的建議。政府當局擬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動議擬議決議案，交由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討論

政府債券計劃籌集所得款項的用途

33.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握現時極低息的環境發行更多政府債券，為大型基建工程融資。主席贊同周議員的意見。周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提高的政府債券計劃借款上限對香港的信貸評級將會有何影響。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債券計劃和提高借款上限的建議均旨在促進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他強調，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到的款項，將繼續全數記入債券基金帳目，而該基金並非財政儲備的一部分。香港會繼續堅守財政紀律，而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建議不大可能會對香港的信貸評級帶來任何負面影響。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金管局副總裁")補充，據金管局所知，各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均知悉，政府債券計劃的目標是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而非用作支付政府的經常開支。

35. 關於委員提出應以政府債券計劃籌集所得的款項為政府基建項目融資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在 2018 年成立，旨在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政府綠色工務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36.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此項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日後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時，應增加每批的發行額。陳議員留意到，首次投資者佔通脹掛鈎債券認購者的百分比近年有所減少，而首次投資者佔銀色債券認購者的百分比則有所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箇中原因。他亦詢問，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按建議提高後，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債券產品，例如為大型基建工程融資的債券。

37. 主席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指出，在現時極低息的環境下，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為公眾提供另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選項。他表示，債券的流動性相對較低、投資門檻偏高，令不少市民難以購買債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促進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包括鼓勵跨國機構發行投資門檻較低的債券。

38. 關於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自政府債券計劃成立以來，政府當局已發行 7 批通脹掛鈎債券及 5 批銀色債券，均深受市場歡迎，並獲超額認購。政府當局計劃發行為散戶投資者而設的綠色債券。財政司司長亦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成立策略小組，制訂策略及建立路線圖，以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並鞏固香港作為環球債券中心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時須注意取得適當平衡，既要促進市場發展，亦要保障投資者。

39. 就認購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方面，金管局副總裁解釋，政府當局已逐步上調銀色債券的最低息率(由 2016 年發行首批銀色債券時的 2% 上調至 2020 年發行最近一批銀色債券時的 3.5%)，此舉有助提高該產品對目標投資者(即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吸引力，亦致使首次債券投資者佔銀色債券認購者的百分比近年穩步增加。另一方面，通脹掛鈎債券的目標投資者涵蓋人口中遠為廣闊的年齡組別。由於當局曾於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3 年內暫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至 2020 年才恢復發行該債券，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吸引公眾注意，亦合乎情理。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各項措施，以推動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的發行工作。

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債條款

40.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此項建議。他留意到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政府債券大多以港元計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行以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政府債券，並分析當中可能涉及的風險。他認為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人民幣債券可配合內地的金融發展。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債券計劃的政策目標是促進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在該計劃下發行債券的貨幣單位並無限制，而發行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是否可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的投資意欲及本地債券市場的可持續性。他亦指出，香港現時是環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佔環球離岸人民幣結算及支付額超過 75%。金管局副總裁補充，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蓬勃，除了有私營機構發行點心債券外，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亦一直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據觀察所得，上述發展不僅可令香港建立全面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亦能滿足當前市場對該等債券的需求。

42.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年期較長(例如 20 年或以上)的債券。

43.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與政府債券計劃下機構債券部分的市場莊家進行商討。雖然政府當局就此事持開放態度，但亦須衡量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是否足夠。

總結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把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的上限提高至 3,000 億港元。

VII 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和提高借款上限的決議

(立法會 CB(1)737/ ——— 政府當局有關"擴大政府
20-21(06)號文件 綠色債券計劃的涵蓋
範圍和提高借款上限的
決議"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當局擬根據《借款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以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和提高借款上限的建議。他表示，根據擬議決議案，綠債計劃的借款上限將由現時的 1,000 億港元水平提高至 2,000 億港元。綠債計劃籌集所得的款項將繼續用於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工務項目融資或再融資，但該等項目的範圍將會擴大至涵蓋更多類別的綠色項目，包括小規模工程項目、主要系統設備及非經常資助金。政府當局擬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交由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討論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綠色項目的認可事宜

46. 陳振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此項建議，並要求當局就綠債計劃下綠色項目的涵蓋範圍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所推行的相關計劃作一比較。陳議員指出，發展綠色債券市場的主要障礙之一，是缺乏獲得普遍認可的國際標準，藉以制訂框架，訂明機構應如何發行綠色債券，以及應為哪些綠色項目進行融資，以改善環境和促進低碳經濟轉型等事宜；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制訂的《綠色債券框架》("《框架》")是否得到國際投資者認許，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檢討和更新《框架》。

47. 周浩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此項建議。他請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後，當局將會如何決定哪些合資格綠色項目可獲該計劃提供資金，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這方面制訂指標。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和金管局副總裁均表示，政府當局制訂香港的《框架》時曾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發布的《綠色債券原則 2018》(該原則為國際社會公認的綠色債券標準)。根據現行機制，綠色項目須符合《框架》所載的資格準則，才會被視作合資格綠色項目。政府當局亦會每年發表《綠色債券報告》，載列獲綠債計劃提供資金的綠色項目的詳情及所帶來的可量化環境效益。為本港綠色金融發行人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的香港品質保證局會就《綠色債券報告》所載的資料作出認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已成立由歐洲聯盟委員會和內地相關當局領導的工作小組，以制訂共通綠色分類目錄。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採納該目錄，務求令香港的要求與其他主要市場的要求保持一致。

49. 至於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金管局副總裁解釋，擬議決議案令綠債計劃可涵蓋更多現時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的綠色項目。投資者主要着眼於有關的綠色項目是否符合相關標準。

綠色金融的發展

50. 主席支持政府當局此項建議；他認為香港在協助內地發展綠色金融方面可擔當關鍵角色，並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利用綠債計劃讓更多不同類型的綠色項目(包括涉及電動車發展的綠色項目)可進行融資。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重申，綠債計劃下所有合資格綠色項目均須符合《框架》所載的相關要求。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會檢討轄下現時/日後的項目是否符合及如何可符合《框架》的相關要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補充，內地和香港分別計劃在 2060 年及 2050 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因此，環境局會在 2021 年年中更新現時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環境局亦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找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符合《框架》要求並可由綠債計劃發行的綠色債券提供資金的工務項目。金管局副總裁表示，綠色債券是綠色金融的一環，推出綠債計劃旨在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

52. 陳振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把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整合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應付與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相關的支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其他措施，例如因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做法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公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詳情。他指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如符合相關資格準則，可獲得稅務優惠。

總結

5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提高其借款上限至 2,000 億港元。

(主席於下午 12 時 42 分下令延長會議時間至下午 1 時 30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餘下議項。委員沒有異議。)

VIII 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保護

(立法會 CB(1)737/ ——— 政府當局有關 " 公司
20-21(07)號文件 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
保護"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實施 2012 年經立法會制定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各項條文的建議，以落實下述查冊安排：公司註冊處將提供該處備存的公司登記冊("登記冊")上所載的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通訊地址(而非通常住址)及部分身份識別號碼(而非完整身份識別號碼)，供公眾查閱("新查冊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到，當局在 2009 年整合整部《公司條例》時，已就新查冊安排進行廣泛諮詢。近年，社會對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是否獲得足夠保障日益關注，特別是因涉及"起底"及濫用個人資料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新查冊安排與海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的有關做法相若，並可謀取合理平衡，既確保公眾繼續有足夠渠道獲取所需的個人資料以確定公司的董事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詳情之餘，亦能保護個人私隱。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新查冊安排的全面實施涉及從系統及操作兩方面大幅改良公司註冊處的資訊系統。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落實

新查冊安排。在第一階段，公司可不提供其登記冊上載有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完整身份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第二階段安排將於2022年10月實施，在此階段開始後登記的所有文件，如載有通常住址及完整身份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公司註冊處將不提供該些資料予公眾查閱。第三階段安排將於2023年12月實施，有關人士如有受保護資料在第二階段實施前已載列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上，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該些資料予公眾查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以分階段形式落實新查冊安排需要訂立附屬法例，包括生效日期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的規例，亦需制訂可獲取受保護資料的指明人士名單。指明人士將涵蓋公司股東、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包括勞工處等的執法機構)、破產案受託人、清盤人，以及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公司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委任的審查人員等。政府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討論

新查冊安排的實施

57. 陳健波議員和陳振英議員均表示支持此項建議，認為新查冊安排可取得合理平衡，保障個人資料之餘，亦讓公眾有足夠渠道獲取所需的個人資料以確定公司的董事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詳情。陳健波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繼續向持份者及市民解釋該建議的詳情，以釋市民疑慮、澄清誤解之處。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2022年10月之前提前實施第二階段安排。

58. 田北辰議員和主席均指出，新查冊安排引起極大公眾爭議，商界、勞工界及傳媒等均表示關注。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應繼續與持份者溝通，加強宣傳新查冊安排，並加緊工作，以澄清各項事宜、釋除公眾疑慮。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與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商界合

作，向海外投資者解釋實施新查冊安排的目的(尤其是因應"起底"接報個案日增而須加強個人資料保障)及新制度下的安排，令投資者對香港開放且透明的制度保持信心。

59. 周浩鼎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繼續向持份者及市民說明新查冊安排的詳情，特別是將開放予公眾查閱的資料(即董事及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及部分身份識別號碼)，以及可獲取受保護資料的指明人士名單。

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新查冊安排的全面實施涉及從系統及操作兩方面大幅改良公司註冊處的資訊系統，即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該系統載有大量資料，包括約 140 萬家註冊公司的資料，仍在公司登記冊上註冊的公司逾 400 萬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的個人詳情，以及已解散的公司逾 200 萬名董事的個人詳情。當局需要時間全面翻新綜合資訊系統，以配合新查冊安排的實施，確保公司註冊處的公司註冊及查冊服務運作暢順。他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新查冊安排與商界及金融界保持緊密聯繫。當局察悉，香港大部分商會(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均表示支持新查冊安排。政府當局留意到公眾對新安排有所關注，並明白社會各界需要時間了解有關運作及新安排。

61.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第一階段新查冊安排實施後，公司是否仍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與公司秘書的完整身份識別號碼。他又詢問公司註冊處會如何確保公司所登記的資料準確有效。

6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一階段新查冊安排涉及公司自身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政府當局建議讓公司可不提供其登記冊上所載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完整身份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補充，第二階段新安排實施後，公司須登記註冊

的資料將分為兩大類，即可予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受保護資料。關於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資料/文件方面，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根據《公司條例》，任何人如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公司註冊處會轉介可疑個案予警方調查。

指明人士名單

63. 陳振英議員表示，銀行和清盤/破產業界擔心新查冊安排或會為其工作帶來負擔、增加經營成本。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便有正當目的及真正需要的使用者可取得受保護資料，例如容許清盤人既可獲取清盤公司的受保護資料，亦可獲取其關連公司的受保護資料，原因是該等資料有助清盤人履行其職責。

6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新查冊安排下，指明人士可透過申請取得受保護資料。指明人士包括資料當事人、清盤人、破產案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執法機構等。因此，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時，可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以取得受保護資料。

65.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律師納入指明人士名單，讓律師可取得受保護資料，以便進行司法程序的準備工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近年接獲多少宗有關"起底"的投訴個案。

66. 何君堯議員贊同應該把律師、公司秘書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納入指明人士名單，以便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67. 關於私隱公署接獲的投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間，私隱公署每年接獲約 1 100 宗至 1 900 宗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投訴個案。私隱公署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接獲的投訴個案分別大增至 9 182 宗及 4 862 宗，當中分別有 4 370 宗及 1 036 宗為"起底"個案。

6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表示，指明人士主要包括資料當事人，以及需要履行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及個別人士。專業機構/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如為履行職責而需取得受保護資料，可為此目的向法庭提出申請。《公司條例》訂有條文賦權法庭在以下情況飭令公司註冊處披露受保護資料：如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例如為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作出該命令)。

69. 陸頌雄議員強調，當局須容許僱員適時取得僱主公司董事的受保護資料。他表示，僱員向勞資審裁處提交申索書後，首次聆訊一般定於申索書提交 30 天內進行，受保護資料可確保聆訊通知書得以交付僱主。他提出告誡指，如未能取得有關董事的受保護資料，為僱員追討欠薪及相關司法程序或會受到延誤。因此，他建議應把經常協助僱員向勞資審裁處提交申索書的工會納入指明人士名單。另一做法是，政府當局應考慮賦權勞資審裁處為此目的向公司註冊處獲取董事的通常住址。陸議員亦指出，立法會議員亦不時協助各方處理關乎公司清盤及勞工的事宜，他詢問立法會議員是否視為指明人士定義中的"公職人員"。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勞資糾紛中，僱員是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相信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披露僱主的受保護資料的命令。此外，公司註冊處如未能透過通訊地址與有關董事聯絡，亦可披露其通常住址。此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包括勞工處)亦可為了執行法定職責的目的而取得受保護資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補充，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勞工處)進一步商討，務求制訂所需程序，以便有關持份者適時取得受保護資料。進行商討期間，當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相關工會的意見。

71. 鄭松泰議員詢問，不同界別(包括法律、銀行、審計及地產界)履行職務時均有需要為各種正當目的而取得受保護資料；有鑒於此，當局是否有必要收緊公眾取得登記冊所載資料的安排。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基於政治考慮提出有關建議；他對新查冊安排會鼓勵某些人成立空殼公司避稅及洗錢，以

致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帶來非常負面影響尤感關注。

72. 邵家輝議員表示，他和黃定光議員均認為新查冊安排可加強保障登記冊上備存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因近年有關"起底"及濫用個人資料的接報個案有所增加。他對鄭松泰議員有關新查冊安排會鼓勵某些人成立空殼公司避稅及洗錢的講法不表贊同，並強調指明人士仍可透過申請取得受保護資料。他提及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並表示，某公司如有需要取得潛在生意夥伴董事的受保護資料，可徵求資料當事人所需的同意，以取得登記冊上所載的相關資料。

7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公眾近年對於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日益提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急切需要實施新查冊安排。新查冊安排與英國及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相若。他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捍衛健全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指明人士仍可透過申請取得受保護資料，當中包括徵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金融機構、以及掌管和履行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事宜和職責的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指明人士名單會載列於相關的附屬法例，而該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回應邵家輝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公職人員包括政府人員及負責審查工作的法定監管機構人員和員工。

董事的身份識別號碼

74. 謝偉俊議員留意到，部分市民和持份者關注不同公司董事的部分身份識別號碼及其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可能相同，以致在新查冊安排下進行查冊時，登記冊上或會有數人與搜尋資料膺合，令查冊人士難以確定公司的董事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身份。為釋除上述疑慮，他建議政府當局要求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按適當情況以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所顯示的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在登記冊上提供資料，以減少查冊時出現相似結果的數目，改善新

安排下查冊服務的可靠程度。田北辰議員和周浩鼎議員持相若意見。

7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均表示，公司註冊處早前從登記冊上檢選出現多於一個來自仍在公司登記冊上註冊的公司，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現任董事的全名(包括中文及/或英文)及部分身份證號碼(即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相同的紀錄。結果顯示，在約588 000名此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現任董事中，只有8對人士的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及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的身份證號碼相同，機會率為少於0.003%。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補充，現時，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須登記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所顯示的中文及/或英文姓名，並可在登記冊上列出教名或名字。

總結

7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登記冊的新查冊安排。

(下午1時24分，主席命令再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下午1時45分。委員表示同意。)

IX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6月18日